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李振豪，男，1993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(2023)闽06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振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1219分，物质奖励2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豪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振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